

黃浩彪議員

統籌片區資源，打造標誌性文創名片

文化創意產業一直被視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支柱之一。近年來，特區政府與本地文創業界付出了不少努力，也推出了多項扶持措施。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》已為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指明了方向。然而，目前澳門的文創空間仍較為分散，難以形成規模效應與聚集效應，若能打造一個兼具規模與辨識度的文創園區，相信能為本地品牌提供更大的成長空間，並為居民與旅客帶來更豐富的文化體驗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澳門本身已具備豐富的文化資源和產業基礎。政府早前提及即將啟動望德堂坊研究計劃，亦透露已委託國家社科院於 2026 年開展澳門文創產業規劃研究。與此同時，政府正推進「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」的建設，該項目定位為集文化展演、文藝交流、旅遊休閒與商業配套等於一體的文化新地標。

有別於該項目以大型場館為核心的發展模式，建議特區政府借用「片區統籌」的發展思維，同時參考內地如深圳華僑城創意園、上海田子坊、成都東郊記憶等的成功經驗，打造一個恆常性且集中的標誌性文創園區，文創園區應選址於具歷史底蘊的片區，強調社區生活感與日常可及性，讓澳門擁有一張屬於自己的文創名片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文創園區的營運上建議確保「恆常性」與「可持續性」。文創產業需要時間沉澱與市場培育，園區營運應避免淪為短期或「一次性」的打卡熱點。建議透過恆常性的園區管理機制，將分散於各區的本地原創品牌、藝術家與特色小店聚集起來，形成規模化與長效運營。同時，建議將園區納入特區政府的整體旅遊推廣體系，例

如設置為「休」遊巴士等旅遊交通的常設站點，並鼓勵跨界合作開發主題周邊產品。

二、強化資助精準度與政策扶持力道。一個成功的文創園區更需要穩定的進駐與運作機制。建議政府設立專項的「文創園區進駐資助計劃」，為進駐園區的初創企業及本地文創者提供適當的租金補貼、創業啟動資金及運營輔導支援，實質降低營商門檻，為文創企業提供持續營運的條件。

三、推動空間規劃的「資源整合」，明確片區統籌與園區定位。園區可定位為集文創市集、手作體驗、餐飲休閒於一體的綜合性文化空間，讓旅客和居民能一站式感受澳門的文化活力。同時，可鼓勵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文創產品。文化局早前公佈新增 28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，累計已有 98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，這些涵蓋傳統音樂、武術、美食技藝及社會習俗的豐富資源，正好為文創產品開發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蘊。建議在此基礎上，進一步鼓勵文創業業者善用這些珍貴的文化資源，圍繞澳門豐富的文化資源開發具本地特色的文創產品。